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0号）核准，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273,647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1.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99,98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17,273.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082,706.8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3日全部到位，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8】017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于2018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莱生活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罗莱生活本次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期满。目前，本次持续督导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LuolaiLifestyleTechnologyCo.,Ltd.
证券代码	002293
证券简称	罗莱生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382887412
注册资本	830,607,261 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58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嘉琛
实际控制人	薛伟成
联系人	薛霞
电话	021-23137924
电子邮箱	ir@luolai.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2 月 7 日
本次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8 日

三、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张睿
联系电话	021-50339233、021-38974268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工作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罗莱生活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罗莱生活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罗莱生活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罗莱生活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罗莱生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罗莱生活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罗莱生活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罗莱生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罗莱生活进行现场检查，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报送培训报告、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核查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罗莱生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罗莱生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罗莱生活的持续督导期间，罗莱生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罗莱生活本次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莱生活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 4,361.9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 9.59%，占比较低，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入的进

度相对于公司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对较慢。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按照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确保募投项目效益，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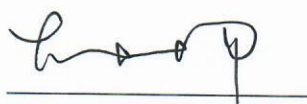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罗莱生活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传杨



张睿

